

股票代碼：1585



113年 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三峽區介壽路1段412巷18號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事項	5
陸、選舉事項	6
柒、其他議案	8
捌、臨時動議	8
玖、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9
二、監察人審查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12
三、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3
四、112 年度虧損撥補表	27
五、『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28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31
七、『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42
拾、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43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49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	54
四、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 報酬率之影響	56
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57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討論事項

陸、選舉事項

柒、其他議案

捌、臨時動議

玖、散 會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三峽區介壽路1段412巷18號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112年度營業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112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資金貸與改善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 四、公司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肆、承認事項：

- 一、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112年度虧損撥補案。

伍、討論事項：

- 一、修訂公司章程案。
- 二、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三、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陸、選舉事項：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二席)及監察人案。

柒、其他議案：解除本公司第九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捌、臨時動議

玖、散 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2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9~11 頁)。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監察人審查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12 頁)。

第三案

案由：資金貸與改善計畫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昆山鎧鉦貿易有限公司之改善計畫為該子公司自 113 年 01 月至 113 年 12 月分期償還。113 年第一季，昆山鎧鉦貿易有限公司已於 113 年 01 月~113 年 03 月期間償還本公司資金貸與金額共計美金 8,195.35 元，按計畫應還款金額為美金 300,000 元，未能依計畫還款。

第四案

案由：公司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11 條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548,232,804 元，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539,500,000 元)二分之一。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監察人審查竣事，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馬施云大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昆益會計師及趙翊棋會計師查核完竣。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第 9~11 頁及第 13~26 頁)。

二、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2 年度虧損撥補後，尚無可供分配盈餘，擬決議不分配盈餘。

二、112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四(第 27 頁)。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因應公司業務需要及配合法令修訂，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第 28~30 頁)。

二、敬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03 月 14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20334642 號函，
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
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31~41 頁)。

二、敬請 討論。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法令修訂，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董事及監
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第 42 頁)。

二、敬請 討論。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二席)及監察人案，提請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第八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將於 113 年 08 月 26 日屆滿，擬配合本次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為配合年度股東常會召開及公司法第 199 條之一規定，股東會於董事任期未屆滿前，改選全體董事者，如未決議任期屆滿始為解任，視為提前解任。

二、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設置第九屆董事五人(含獨立董事二席)及監察人三人，其中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改選後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自本次股東常會後即刻就任，任期自 113 年 06 月 21 日起至 116 年 06 月 20 日止，共計三年。

三、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民國 113 年

04 月 25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序號	姓名	主要學(經)歷	繼續提名其擔任獨立董事之理由
1	游朱義	<p>學歷： 中原大學工業工程系畢 法界佛學院畢 中興大學企研所管理顧問師研究班畢</p> <p>經歷： 中國生產力中心顧問及講師 成功大學企研所管理顧問師班講師 英國 IQA ISO9000 主任評審員考試合格 中小企業聯合輔導中心財務顧問班導師</p> <p>現職： 捷威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光纖(股)公司董事長 宸睦生技(股)公司董事長 中華民國青年創業總會融資總顧問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視訪委員</p>	<p>因考量其具有相關產業專業經驗豐富及營運策略規劃專才經驗，故仍提名游朱義先生列為獨立董事候選人之一，以發揮其專長及董事會監督並提供意見。</p>
2	許肇元	<p>學歷： 美國舊金山州立大學畢 北京清華大學 EMBA 畢</p> <p>經歷： 惠普科技 高階主管 戴爾公司亞太及日本地區全球商用渠道事業部總經理</p> <p>現職： 上海川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p>	<p>因考量其具有相關產業專業經驗豐富及營運策略規劃專才經驗，故仍提名許肇元先生列為獨立董事候選人之一，以發揮其專長及董事會監督並提供意見。</p>
3	趙忠	<p>學歷： 空中大學行政專科畢業 行政警察乙等特考及格 採購專業人員及格證書</p> <p>經歷： 中和市公所行政室主任 中和市公所計畫室主任</p>	<p>不適用</p>

四、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第九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

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使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順利推動本公司業務，擬依公司法 209 條之規定，

提請股東會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有關新任董事兼任情形將依股東會選舉結果在本案決議前補充說明並張貼公告

於股東會現場。

四、敬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在百忙之中蒞臨參加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在此，謹向各位股東報告鎧鉅科技 112 年度的營運成果及 113 年度的營運展望。

一、112 年度營運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2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112,044 仟元，較 111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149,584 仟元減少 37,540 仟元，營收減少主要係因，半導體刀具及機械刀具市場疲軟，造成高毛利刀具銷售減少。112 年度合併稅後淨損為 96,905 仟元，較 111 年度合併稅後淨利 13,776 仟元減少 110,681 仟元主要係因 112 年機械刀具銷售減少，新產品基礎硬體投入及設備建置所致。

(二) 預算執行情形

依據現行法令規定，本公司 112 年度並未編製公開財務預測數。

(三) 研究發展狀況

112 年度研發成果如下：

年度	開發產品		用途及功能
112 年度	機械刀具	M1.2X0.25mm 鎢鋼絲攻	金屬加工及模具、 治具加工用
		M1.7X0.35mm 鎢鋼絲攻	
		0.035 x 0.7mm 全鎢鋼鑽頭	
		0.045 x 0.7mm 全鎢鋼鑽頭	
		0.055 x 0.7mm 全鎢鋼鑽頭	
		3.0 x 9.0mm 三刃平刀(工程塑膠用)	
		2.0 x 6.0mm 三刃平刀(工程塑膠用)	
		1.5 x 4.5mm 三刃平刀(工程塑膠用)	
		1.0 x 3.0mm 三刃平刀(工程塑膠用)	
		0.12x0.15x0.35x5.0 二刃階級鑽	
		6.0 x 0.3mm 三刃鋁用平刀帶倒角(UC 型)	
		4.0 x 12mm 四刃平刀(強力型)	
		3.0 x 9.0mm 四刃平刀(強力型)	
		6.0mm 二刃倒角刀(直刀型)	
		10mm 二刃定位鑽	
0.08 x 0.5 二刃 END MILL 銑刀(極小徑)			

年度	開發產品		用途及功能
112 年度	機械刀具	10 mm 二刃定位鑽(100 度)	金屬加工及模具、 治具加工用
		1.52 三刃全鎢鋼絞刀 (WC)	
		1.42 x 10.5mm 二刃機械鑽	
	PCB 鑽頭	0.13 x 2.0mm 二刃鑽頭 二轉一 /UC 型(鍍膜鑽)	PCB 用鑽針新尺寸 及新刀型
		2.1mm x 6.7mm 槽刀-ST 型	
		0.072 x 1.4 二刃鑽頭(極小徑)	
		0.4 x 5.5mm 二刃鑽頭(二轉一/UC 型)	
		1.5 x 4.5mm 二刃槽刀--ST 型	
		1.55 x 4.5mm 二刃槽刀--ST 型	
	PCB 銑刀	1.0mm 右旋六刃 END MILL 單旋 銑刀-魚尾型	PCB 板加工
		0.65 x 4.5mm 右旋六刃左旋一刃銑刀-CHIP BREAKER-魚尾型	
	螺絲攻	M1.2 x 0.25 無屑絲攻(擠壓 UC 型)	手機、筆記型電腦 外殼及電腦機殼攻 牙刀
		M1.0 x 0.25 無屑絲攻(擠壓 UC 型)	
		M4 x 0.7 牙規	
		M5 x 0.8 牙規	
		M6x 1.0 牙規	
		M3x 0.5 無屑絲攻(擠壓型) MC031-AX-Tap_A	
		M0.8 x 0.2 擠壓型絲攻(鋁用)	
		M0.9 x 0.225 擠壓型絲攻(鋁用)	
M1.4 x 0.3 擠壓型絲攻(鋁用)			

二、113 年度營運展望

112 年因大國貿易相互抵制，全球市場需求出現觀望疲軟現象，整體生產量能高於市場需求情形，造成刀具市場價格惡性削價競爭，公司有鑑於此，113 年除更積極開發高階伺服主板厚銅鑽孔專用刀具及低軌衛星板產品所需之特殊鑽頭外，公司更朝向多角化產品建置，於 113 年成立鎧鉅生物科技部門，預計第二季末可完成建置開始投入生產，預計於第三季能對營收有所貢獻，除此以外，由於半導體 AI 晶片將是主導未來十年發展之產品，公司於 113 年第一季達成與韓國 IT&T 合作開發高功率 AI 晶片老化測試機，並取得韓國 IT&T 高功率 AI 晶片老化測試機產品台灣地區銷售代理權，未來亦可帶動業績提升。

本公司 113 年之經營方針為擴大切入不同產業，增加高毛利及市場優勢產品，提升產品競爭優勢，增加營業收入及獲利。

113 年重要“產銷政策”擴大產品項目，調整去除低利庫存產品，“銷售政策”持續開發高毛利刀具產品之客戶及擴大不同產業產品供應，藉由跨產業項目提升高毛利產品之銷售，增加營運獲利。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目前全球央行升息已趨緩，但通膨依舊衝擊全球的經濟活動，原物料價格持續上升、中國大陸經濟數據嚴峻及中東紅海危機加劇等因素，導致整體經營環境出現諸多風險與不確定性。本公司持續進行專用刀具開發，提升生產效率及優勢產品競爭力，以獲利最大化為目標。未來針對營運所須遵循之國內及國外現行法令及規範，經營團隊將持續密切注意任何可能影響公司財務及業務之政策與法令變動的議題，依循法規規定辦理公司營運相關活動並持續關注相關環境變化議題以及早因應調整發展計畫。

最後，我要在此謝謝過去一年全體同仁為公司所做的貢獻以及公司的董監事、股東、客戶及廠商長期以來對鎧鉅科技的支持與肯定，未來，鎧鉅科技也將秉持『提供創造性的解決方案和優質的服務，成功的為客戶創造商業價值』的宗旨，持續為客戶提供最優質的產品及全方位服務。

敬祝大家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林柄達



經理人：蔣清河



會計主管：徐惠娟



附件二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馬施云大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鑑察。

此 致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盧志榮



劉大魁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4 月 3 0 日



MOORE STEPHENS

DaHua (Taiwan) CPAs

馬施云大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4 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南路一段36-9號6樓
6F, No. 36-9, Fuxing South Road, Sec. 1,
Taipei 104, Taiwan, R.O.C.

T +886 (2) 2321 7666

F +886 (2) 2394 0189

www.msдахua.com

會計師查核報告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二(二)所述，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損失為新台幣 90,552 千元，且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累積虧損為 548,233 千元已超過實收股本。該等情況顯示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會計師未因此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運項目為 PCB 鑽頭、銑刀及機械刀具買賣，因商品銷售係於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對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故將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商品銷售收入認列作為本會計師執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之主要風險之一。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收入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及執行之有效性；進行前十大銷售客戶收入之趨勢分析，比較相關變動或差異數，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抽核檢視管理階層是否取得外部足以顯示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之憑證及抽樣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相關資訊揭露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及六。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

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告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馬施云大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昆益

吳昆益



會計師：

趙翊棋

趙翊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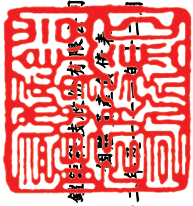


證券主管機關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20359939號

金管證審字第1130331047號

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新莊區長安路四號
廣興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2,812	7	37,605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十六))	3,292	-	3,501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十六)及七)	3,989	-	5,97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六))	24,069	3	35,730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十六)及七)	9,098	1	4,607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86	-	12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72,881	8	70,070	7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90,028	10	102,689	10
1410 預付款項	1,685	-	4,212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	-	138,906	1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867	1	4,013	-
	<u>271,807</u>	<u>30</u>	<u>407,429</u>	<u>41</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7,394	3	19,197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6,381	2	23,637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七、八)	559,029	62	511,759	5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1,111	1	3,04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12,818	1	13,72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二)及七)	11,523	1	12,069	1
	<u>628,256</u>	<u>70</u>	<u>583,427</u>	<u>59</u>
資產總計	900,063	100	990,85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 24,000	3	124,886	1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	-	-	65	-
2150 應付票據	213	-	371	-
2170 應付帳款	5,496	1	11,093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38,257	4	33,328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1,138	-	1,946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34,581	4	25,894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02	-	289	-
	<u>103,887</u>	<u>12</u>	<u>197,872</u>	<u>2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688,743	76	599,893	6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42,383	5	42,721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	-	1,138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六(六))	58,399	6	55,782	6
2655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	-	4,500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七)	70	-	70	-
	<u>789,595</u>	<u>87</u>	<u>704,104</u>	<u>72</u>
負債總計	893,482	99	901,976	92
權益(附註六(六)及(十四))：				
3100 股本	539,500	60	539,500	54
3200 資本公積	-	-	1,155	-
3300 保留盈餘：				
待彌補虧損	(548,233)	(61)	(455,577)	(46)
其他權益	15,314	2	3,802	-
權益總計	6,581	1	88,880	8
負債及權益總計	900,063	100	990,856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錫維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繼續經營損益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六)及七)	\$ 94,740	100	133,05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七)	(123,088)	(130)	(173,817)	(131)
5900 營業毛損	(28,348)	(30)	(40,764)	(3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	-	56	-
營業毛損	(28,348)	(30)	(40,708)	(31)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7,522)	(8)	(8,077)	(6)
6200 管理費用	(22,902)	(24)	(24,436)	(18)
6300 研發費用	(3,406)	(4)	(5,094)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回升利益(損失)	(1,858)	(2)	16,488	12
營業費用合計	(35,688)	(38)	(21,119)	(16)
6900 營業淨損	(64,036)	(68)	(61,827)	(4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十八)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969	1	203	-
7010 其他收入	5,502	6	4,911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89	1	92,880	70
7050 財務成本	(20,523)	(22)	(16,228)	(1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3,003)	(14)	(11,220)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6,166)	(28)	70,546	54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損)	(90,202)	(96)	8,719	7
7950 減：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十三))	(350)	-	8,465	6
8200 本期淨利(損)	(90,552)	(96)	17,184	1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365)	(1)	773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230	9	(803)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417	2	(227)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9,282	10	(25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之損益之項目				
836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081	1	(573)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16)	-	11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65	1	(458)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147	11	(715)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0,405)	(85)	16,469	12
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1.68)		0.32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鉅鈺有限公司

會計師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損	539,500	-	-	(473,534)	71,25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7,184	17,18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773	(715)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	1,155	17,957	16,469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39,500	1,155	1,155	(455,577)	1,155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539,500	1,155	(1,155)	(455,577)	88,880
本期淨損	-	-	-	1,155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90,552)	(90,55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365)	10,147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	(1,155)	(90,762)	(80,405)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39,500	-	-	(1,894)	(1,894)
	5,290	-	-	-	5,290
	(458)	(1,030)	-	-	(1,488)
	(458)	(1,030)	-	-	(1,488)
	4,832	(1,030)	-	-	3,802
	4,832	(1,030)	-	-	3,802
	-	-	-	-	-
	865	10,647	-	-	11,512
	865	10,647	-	-	11,512
	-	-	-	-	-
	5,697	9,617	-	-	15,314
	5,697	9,617	-	-	15,314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錫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90,202)	8,719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6,183	39,4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1,858	(16,48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33)	-
利息費用	20,523	16,228
利息收入	(969)	(20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13,003	11,22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82,675)
已實現銷貨利益	-	(5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0,565	(32,574)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減少	2,190	6,80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減少	5,312	13,110
其他應收款增加	(2,746)	(96)
存貨減少	12,661	17,882
預付款項減少	1,138	1,096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38,906	(138,906)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46	(3,6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57,607	(103,7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減少	(65)	(420)
應付票據減少	(158)	(1,047)
應付帳款減少	(5,597)	(4,316)
其他應付款增加	4,929	8,96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87)	1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78)	3,2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56,629	(100,484)
調整項目合計	217,194	(133,05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26,992	(124,339)
支付之利息	(20,523)	(16,30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6,469	(140,64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3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200)	(9,6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674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1,522)	(145,73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199,50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8,313)
存出保證金減少	781	80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35)	(274)
收取之利息	969	20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退回溢價投資款	3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1,467)	36,59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00,886)	110,692
舉借長期借款	124,000	-
償還長期借款	(26,463)	(13,21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4,500)	-
租賃本金償還	(1,946)	(1,90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795)	95,57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5,207	(8,47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605	46,08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2,812	37,605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委託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二)所述，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損失為新台幣 85,060 千元，且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累積虧損為 548,233 千元已超過實收股本。該等情況顯示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會計師未因此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運項目為 PCB 鑽頭、銑刀及機械刀具買賣，因商品銷售係於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對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故將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商品銷售收入認列作為本會計師執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之主要風險之一。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收入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及執行之有效性；進行前十大銷售客戶收入之趨勢分析，比較相關變動或差異數，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抽核檢視管理階層是否取得外部足以顯示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之憑證及抽樣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相關資訊揭露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及六。

其他事項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段落及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或其他事項段落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告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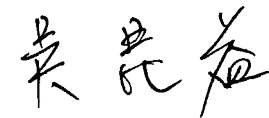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馬施云大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昆益

會計師：

趙翊棋



證券主管機關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20359939號

金管證審字第1130331047號

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錫利利財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1.12.31	金額	%
-----------	----	---

111.12.31	金額	%
-----------	----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	24,000	3	124,886	1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及七)		1,411	-	1,476	-
2150	應付票據		214	-	371	-
2170	應付帳款		12,725	1	17,899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40,408	5	33,650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1,299	-	1,946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44,416	5	35,417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20	-	303	-
			124,693	14	215,948	2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696,823	77	617,794	6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42,383	5	42,721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326	-	1,138	-
2655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14,071	2	14,708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七)		2,357	-	1,919	-

負債總計

			755,960	84	678,280	68
			880,653	98	894,228	90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六)及(十四))：

3100	股本		539,500	60	539,500	54
3200	資本公積		-	-	1,155	-
3300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548,233)	(61)	(455,577)	(46)
3400	其他權益		15,314	2	3,802	1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6,581	1	88,880	9
3600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六))		10,700	1	12,655	1
	權益總計		17,281	2	101,535	10

負債及權益總計

			897,934	100	995,763	100
--	--	--	---------	-----	---------	-----

會計主管：



經理人：



董事長：



錕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六)及七)	\$ 112,044	100	149,58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七)	(149,897)	(134)	(194,154)	(130)
5900 營業毛損	(37,853)	(34)	(44,570)	(30)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7,824)	(7)	(8,370)	(6)
6200 管理費用	(24,909)	(22)	(25,611)	(1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701)	(3)	(5,242)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回升利益(損失)	(1,862)	(2)	16,488	11
營業費用合計	(38,296)	(34)	(22,735)	(16)
營業淨損	(76,149)	(68)	(67,305)	(4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十八)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984	1	208	-
7010 其他收入	3,698	3	3,281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425)	(2)	87,417	58
7050 財務成本	(21,469)	(19)	(17,127)	(1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194)	(1)	(1,386)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406)	(18)	72,393	49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損)	(96,555)	(86)	5,088	3
7950 減：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十三))	(350)	-	8,688	6
8200 本期淨利(損)	(96,905)	(86)	13,776	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365)	(1)	773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2,345	11	(1,204)	(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980	10	(43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之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之兌換差額	1,081	1	(57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16)	-	11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65	1	(45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845	11	(88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5,060)	(75)	12,887	9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0,552)	(81)	17,184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6,353)	(5)	(3,408)	(2)
	\$ (96,905)	(86)	13,776	9
綜合損益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0,405)	(71)	16,469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4,655)	(4)	(3,582)	(2)
	\$ (85,060)	(75)	12,887	9
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1.68)		0.32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錕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錕鉅科技(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謝建勳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及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透過其他綜合		歸屬於母公司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資產未實現(損)益		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之兌換差額		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國外營運機構		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財務報表換算		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之兌換差額		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待彌補虧損		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資本公積		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股本		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539,500	(473,534)	5,290	-	71,256	6,992	78,248		
本期淨損	-	17,184	-	-	17,184	(3,408)	13,77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773	(458)	(1,030)	(715)	(174)	(8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957	(458)	(1,030)	16,469	(3,582)	12,887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	-	-	1,155	(1,155)	-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10,400	10,400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39,500	(455,577)	4,832	(1,030)	88,880	12,655	101,535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539,500	(455,577)	4,832	(1,030)	88,880	12,655	101,535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155	-	-	-	-	-		
本期淨損	-	(90,552)	-	-	(90,552)	(6,353)	(96,90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1,365)	865	10,647	10,147	1,698	11,84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1,917)	865	10,647	(80,405)	(4,655)	(85,060)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1,894)	-	-	(1,894)	1,894	-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806	806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39,500	(548,233)	5,697	9,617	6,581	10,700	17,281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鐘鉅利益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96,555)	5,08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3,761	47,495
預期信用減損回升利益(損失)	1,862	(16,48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33)	-
利息費用	21,469	17,127
利息收入	(984)	(20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1,194	1,386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438)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8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82,67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6,831	(32,563)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減少	2,082	6,852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減少	9,415	4,286
其他應收款減少	420	29
存貨減少	14,099	19,268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2,688	(2,858)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38,906	(138,906)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54	(3,5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67,864	(114,8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減少	(65)	(420)
應付票據增加	(157)	(1,047)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174)	2,049
其他應付款增加	8,274	7,05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83	1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961	7,7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70,825	(107,128)
調整項目合計	227,656	(139,69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31,101	(134,603)
支付之利息	(21,469)	(17,127)
支付之所得稅	-	(1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9,632	(151,74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3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073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199,507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1,687)	(171,99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2
存出保證金減少	-	801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54	(274)
收取之利息	984	208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退回溢價投資價款	51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3,192)	28,41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00,886)	110,692
舉借長期借款	124,000	-
償還長期借款	(35,972)	(22,509)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84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37)	3,947
租賃本金償還	(1,458)	(1,906)
非控制權益增加	806	10,4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4,147)	102,47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72)	(72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0,821	(21,58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369	60,95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0,190	39,369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四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彌補表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454,421,761)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1,365,049)
本期淨利(損)	\$(90,551,821)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1,894,173)
本期待彌補虧損	\$(548,232,804)
期末待彌補虧損	\$(548,232,804)

董事長：林柄達



經理人：蔣清河



會計主管：徐惠娟



附件五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條	1.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2.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3.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4.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5.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6.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7.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8. CP01010 手工具製造業 9.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10.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11.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3.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14. 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15.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6.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17.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18.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9. 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20.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21.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22.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23. IZ06010 理貨包裝業 24.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1.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2.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3.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4.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5.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6.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7.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8. CP01010 手工具製造業 9.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10.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11.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3.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14. 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15.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6.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1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因應公司業務需要。

條次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三條	<p>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u>累積選舉法</u>，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等規定並應於召集事由中列明其修正對照表。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為其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p> <p><u>上述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名額二人，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u></p>	<p>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u>單記名累積選舉法</u>，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等規定並應於召集事由中列明其修正對照表。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為其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p>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三條之一	(刪除)	<p>本公司公開發行後，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二條之規定，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p>	配合法令修訂。
第廿二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七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七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p>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條次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二月四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二月四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件六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第三條</p> <p>第 1-2 項略。</p> <p><u>3.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u></p> <p><u>4.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p> <p><u>5.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p> <p><u>6.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p> <p><u>(1) 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第三條</p> <p>第 1-2 項略。</p> <p>(新增)</p> <p>(新增)</p> <p>(新增)</p> <p>(新增)</p>	<p>配合法令修正。</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u>(2)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u>(3) 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7.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8.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9.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10.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11.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會議討論。</p>	<p>3.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4.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5.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6.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7.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會議討論。</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12.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8.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第四條</p> <p>第 1-3 項略。</p> <p>4. <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第四條</p> <p>第 1-3 項略。</p> <p>(新增)</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五條</p> <p>1.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2.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p>第五條</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新增)</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六條</p> <p>第 1 項略。</p> <p>2.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u></p>	<p>第六條</p> <p>第 1 項略。</p> <p>2.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配合法令修正。</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u>自出席股東會。</u></p> <p>第 3-6 項略。</p> <p><u>7.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p><u>8.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第 3-6 項略。</p> <p>(新增)</p> <p>(新增)</p>	
<p><u>第六條之一</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p> <p><u>1. 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p> <p><u>2. 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p> <p><u>(1)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p> <p><u>(2)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3)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4)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p>	<p>(新增)</p>	<p>配合法令修正。</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u>3. 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p>		
<p>第八條</p> <p><u>1.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2.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u>3.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4.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u>5.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p>	<p>第八條</p> <p>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新增)</p> <p>(新增)</p> <p>(新增)</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九條</p> <p><u>1.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u></p> <p><u>2.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u></p>	<p>第九條</p> <p>1.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2.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p>	<p>配合法令修正。</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p> <p>3.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p> <p>以下略。</p>	<p>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3.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以下略。</p>	
<p>第十一條</p> <p>第 1-6 項略。</p> <p>7.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 1 項至第 5 項規定。</u></p> <p>8. <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p>	<p>第十一條</p> <p>第 1-6 項略。</p> <p>(新增)</p> <p>(新增)</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十三條</p> <p>第 1 項略。</p>	<p>第十三條</p> <p>第 1 項略。</p>	<p>配合法令修正。</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第3項略。</p> <p>4.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5-9項略。</p> <p>10.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u>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11.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12.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u></p>	<p>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第3項略。</p> <p>4.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u>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u>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5-9項略。</p> <p>(新增)</p> <p>(新增)</p> <p>(新增)</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u>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13. <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p>(新增)</p>	
<p>第十五條</p> <p>第 1-2 項略。</p> <p>3. <u>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u></p> <p>第 4 項略。</p> <p>5.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p> <p>6.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p>第十五條</p> <p>第 1-2 項略。</p> <p>3. <u>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u></p> <p>第 4 項略。</p> <p>(新增)</p> <p>(新增)</p>	<p>配合法令修正。</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第十六條</p> <p>1.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2.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p> <p>3.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第十六條</p> <p>1.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新增)</p> <p>2.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十九條 <u>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p>	<p>(新增)</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二十條 <u>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p>	<p>(新增)</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二十一條 <u>斷訊之處理</u></p> <p>1.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u></p>	<p>(新增)</p>	<p>配合法令修正。</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u>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p> <p><u>2.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p> <p><u>3.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4.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p> <p><u>5.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p> <p><u>6.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u>7.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u></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u>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8. <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p>9. <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p><u>第二十二條 視訊出席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p>	(新增)	配合法令修正。
<p><u>第二十三條 附則</u></p>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u>第十九條 附則</u></p>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配合法令修正。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第一~五項略。</p>	<p>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第一~五項略。</p> <p><u>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u></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六條 本公司<u>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u>，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第六條 本公司<u>獨立董事之選舉</u>，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u>累積投票制</u>，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u>分配</u>選舉數人。</p>	<p>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u>單記名累積選舉法</u>，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u>分開</u>選舉數人。</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u>有召集權人</u>製備之選票者。 以下略。</p>	<p>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u>董事會</u>製備之選票者。 以下略。</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u>及其當選權數</u>。</p>	<p>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p>	<p>配合法令修正。</p>

附錄一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2.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3.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4.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5.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6.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7.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會議討論。
8.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1.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2.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3.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1.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2.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3.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4.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5.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6.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2.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3.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4.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者，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5.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1.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2.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3.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4.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3.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4.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1.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2.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3.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4.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5.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6.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1.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2.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3.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4.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5.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1.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3.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4.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5.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6.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7.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8.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9.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2.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1.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2.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3.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4.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1.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2.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1.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2.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3.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4.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1.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2.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3.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附則：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 ·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2 ·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3 ·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4 ·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5 ·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6 ·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7 ·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8 · CP01010 手工具製造業
- 9 ·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10 ·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11 ·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12 ·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3 ·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14 · 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 15 ·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16 ·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17 ·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億元，分為柒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前開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業務需要擬訂發行條件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伍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上市櫃後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停止過戶日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另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至少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之一：股東會召開，經董事會決議，得以實體股東會、視訊輔助股東會或視訊股東會等形式為之，並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本公司於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撤銷股票公開發行為提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等規定並應於召集事由中列明其修正對照表。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為其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二條之規定，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之一切事務，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先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董監事酬勞，本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於當年度有獲利須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其餘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又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或保留之。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評估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未來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由於本公司企業生命週期正處於穩定成長階段，為持續擴充規模，以求永續經營與穩定成長，股利分配考量未來營運規模及對現金流量之需求，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 10%。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七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四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柄達



附錄三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五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項目		年度	113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千元)			539,500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註 1)	每股現金股利 (元)		0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股)		0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 本 益 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基本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轉增資	擬制基本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且盈餘轉增資改以 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基本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 配股配息情形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

註 2.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 113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 113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

附錄五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截止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3年04月23日

職稱	姓名	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持有股份		
		種類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兼研發主管	林柄達	普通股	2,136,871	3.96%
副董事長	蔡兆豐	普通股	2,137,681	3.96%
法人董事	其軒投資 有限公司	普通股	2,000,000	3.71%
	代表人：蔣清河	無	0	0.00%
獨立董事	許肇元	無	0	0.00%
獨立董事	游朱義	無	0	0.00%
董事持股數合計		普通股	6,274,552	11.63%
監察人	盧志榮	普通股	431,606	0.80%
監察人	劉大魁	無	0	0.00%
監察人	顏立盛(註1)	無	0	0.00%
監察人持股數合計		普通股	431,606	0.80%

(註1)顏立盛監察人已於112年01月16日因業務繁忙辭任監察人。

- (1) 113年04月23日發行總股數：53,950,000股。
- (2) 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股數：4,316,000股，截至113年04月23日止持有：6,274,552股。
- (3)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股數：431,600股，截至113年04月23日止持有：431,606股。

